

2024 年 12 月 11 日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万能

服务合同

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22 楼

目录

<u>条款</u>	<u>标题</u>	<u>页数</u>
1.	定义	1
2.	任命	3
3.	董事的职位	3
4.	受雇人职责	3
5.	报酬	6
6.	费用	7
7.	扣减	7
8.	休假	7
10.	终止	8
11.	受雇人承诺	10
12.	不可转让	11
13.	上市公司之转变	11
14.	更改	12
15.	个人资料	12
16.	机密资料	13
17.	限制合理	13
18.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	14
19.	豁免及其它权利	14
20.	其它	14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 (1)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上市公司**」), 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49 号华源大厦 4 楼; 与
- (2) 张万能(下称「**受雇人**」), 住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实达公寓 2-504 室。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定义

本合同内, 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包括序文及附表)

1.1 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联系人」	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上市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按当时情形所须)于任何恰当地召集及举行(大多数董事出席及投票)之任何董事会会议或恰当地授权之董事委员会;
「保密资料」	任何关于或属于上市集团成员之保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集团对其成员或其他人士有利益的任何关于业务、顾客、供应商、雇员、财务、投资、计划、策略、工业知识、研究、调查、承诺、知识产权、生产程序之资料, 但并不包括在大众广泛流传之资料(受雇人因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引致广泛流传除外);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当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日」	上市公司之股票在联交所进行买卖之首日;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月」	公历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的目的，并不包括香港、台湾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2 所提及的「序文」、「附表」、「条文」和「次条文」为本合同的序文、附表、条文和次条文；
- 1.3 所有标题均是为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1.4 单数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和意味性别或中性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及中性；
- 1.5 所提及的条例、附属条例、法规或法例条文即指(如适合)经不时修订、修改或再制定的条例、附属条例、法规或法例条文；
- 1.6 所提及的「人士」包括个人、法人团体、商号、公司、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联营所、联系所或合伙商行(不论是否具有不同法律身份)；
- 1.7 所提及的「双方」指本合同双方，而提及的「一方」指订立本合同之任何一方；
- 1.8 所提及的「公司」须解释为包括任何公司、法团或其它法人团体，不论在任何地方及方式成立或确立；
- 1.9 所提及的「书面」包括任何可以阅读及并不短暂的文字复制的方式；
- 1.10 除非明确指明，所提及的时间及日期为香港时间及日期；及
- 1.11 所提及的「本合同」或其它协议或文件需解释包括当时经任何方式修改、延长、更替、取代和/或补充之本合同或其它协议或文件；和/或修改、延长、更替、取代和/或补充本合同或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文件。

2. 任命

- 2.1 上市公司会按照下文所列的条款，并受其规限，聘用受雇人，而受雇人将按照下文所列的条款并受其规限，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上市集团不时任命受雇人之各种职位)，周全而秉诚地为上市公司服务，并履行在本合同中的职责。
- 2.2 上市公司有权指定或任命其可能完全酌情需要的其他董事，出任执行董事一职，与受雇人共事。
- 2.3 除非按第 10 条终止本合同，是次任命期限为由上市日起三（3）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除非一方给对方不少于三（3）个月的提前书面通知，使本合同在上市日起三（3）年结束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到期。其间，受雇人须根据上市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任期方可继续。除非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受雇人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受雇人获得连任，本合同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

3. 董事的职位

- 3.1 受雇人不应在本合同期间作出任何违反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而导致其担任董事资格被取消的行为。
- 3.2 受雇人向上市公司声明及保证其并不受任何法庭命令、协议、安排、承诺的限制或禁止其订立本合同或执行后述之职责。

4. 受雇人职责

- 4.1 在受雇期间，受雇人向上市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a) 尽力地执行后述之职务和保护、促进及作出符合上市集团最佳利益之行为、全时间专心竭力为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事务行事；
 - (b) 在履行其职责和行使其权利时，遵守及遵从上市公司的章程和规例、上市规则、适用的法律、条例和规例，及董事会不时作出之决议、规例和指引，以其最佳之技能及能力，遵行董事会不时作出或向其发出的所有合法指引及指示，并遵从董事会不时通过或订立的所有决议及规则；
 - (c) 执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时，向上市集团提供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服务，并在上市集团内担任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其它职位(不另收取酬金，除非另有协议)；在不限制本条普遍适用的前提下，担任上市公司及其各家附属公司的董事；

- (d) 就上市公司和上市集团秉诚而勤勉地履行与职位相符的职责，并行使与职位相符的权力；及
- (e) 尽最大努力确保上市集团的机密资料不在未获正当授权的情况下被泄露。

4.2 在不影响第 4.1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在受雇期间，受雇人：

- (a) 应负责上市集团日常和整体管理、策略性计划及发展，包括制定政策和发掘潜在客户；及将会忠诚和尽力地全职担任上市公司之执行董事；及以该身份督导和管理上市集团及履行和合理地及合法地行使董事会订出或赋给之职责和权力；
- (b) 应遵从和符合董事会不时授权、批准、给予或订下的任何条例、程序、规例、政策、指示或指引；及忠诚和尽力为上市集团服务及尽力地促进上市集团之业务和利益；
- (c) 须与董事会不时任命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员一起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力；董事会可在提出解释并书面通知后，随时要求受雇人停止履行或行使本合同中的职责或权力；
- (d) 除非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或者遇不可抗力事由阻碍外，应全力地(除董事会另有协议外)和尽力地专注以及在平常的办公时间和上市公司合理地要求的其它时间下处理上市集团之业务和利益；在丧失行为能力或遇不可抗力事由阻碍的情况下，受雇人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上市公司秘书(在上市公司秘书涉及该等情况或事由时，可通知其他董事)，并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相关证明；该相关证明系指，能够合理证明疾病、意外或不可抗力事由已发生或尚未完结的由第三者出具的包括医疗诊断书、行政管理机关文件、公证文书等类似书面证明；
- (e) 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f) 应及时全面地通知董事会(如要求须以文字纪录)其行为及有关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的业务或事务，及就上述事宜提供董事会一切所要求的有关解释；
- (g) 应尽力促使上市公司严格地遵守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上市公司的章程组织大纲，及其它适用条例和规例；及

- (h) 应按上述职责及董事会不时要求，履行对上市集团和其它上市集团不论是以投资者、成员、业务伙伴或以其它形式有利益的公司、贸易协会或组织的服务(一律没有附加酬劳)和接纳任何有关职位。
- 4.3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受雇人不能在本合同期间，于任何公司担任董事一职(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除外)。
- 4.4 在符合第 11 条的规定下，本合同并不阻止受雇人：
- (a) 在得到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后，从事或参与其它并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集团存在竞争的业务、贸易或职业；或
- (b) 在得到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后，持有或享有任何其它公司的实益权益，但其业务在任何时间并不直接或间接与上市集团业务存在竞争。
- (c) 但受雇人必须在签署本合同时，向董事会呈交一份详细列有所有其享有利益的、与上市集团存在竞争的业务、贸易或职业的清单，并在受雇期间以书面向董事会不时及时报告任何上述利益的变化。受雇人同意董事会有绝对酌情权在收到上述利益的变化报告后撤回对受雇人从事或参与其它直接或间接与上市集团存在竞争的业务、贸易或职业的同意。
- 4.5 以下条文将适用于任何根据第 4.3 及 4.4(a)条提出的同意申请:-
- (a) 受雇人应向董事会提交一份详尽的报表，列明其拟从事的业务、贸易或职业、职责及责任、承担及所需工作时间；
- (b) 如果董事会合理地同意受雇人可能在上述业务、贸易或职业所需要的时间并不会对上市集团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则董事会应同意受雇人就从事该业务、贸易或职业的申请；
- (c) (作为授与该同意的先决条件)受雇人应向董事会提交承诺函，承诺其第 4.5(a)条作出的报表事宜于受雇期间持续正确及无误和其不会作出违反该报表事项行为；及
- (d) 受雇人不能就上述决议行使投票权及不能计算入通过有关决议的法定人数之内。
- 4.6 在不影响第 4.1 至 4.5 条下，受雇人如发现任何其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职责的利益冲突，应立即通知董事会。
- 4.7 在受雇人与董事会充分沟通前提下，受雇人须因应董事会的要求，在中国(包括香港)的任何地方或世界的任何一处工作，使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及权力能够恰

当地表现和行使；但是，董事会不应要求董事前往存在政局动荡、大规模疾病肆虐、武装冲突、战争或自然灾害状态下的可能危及其个人人身安全的地区。

- 4.8 受雇人须遵从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它监管机构订立的所有法规，尤其关于受雇人及其联系人处理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的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及那些影响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的股价敏感资料的规则；就海外买卖事宜受雇人须遵从当地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

5. **报酬**

- 5.1 受雇人的报酬为每月税前港币 40,000 元，从上市日开始计算，于次月每个历月的第 10 至 15 天支付（或者，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即在工作日之后）或其他我们可能不时相互同意的方式和时间，该报酬可以全部或部份由上市集团附属公司在国内支付。有关薪金必须经过董事会的周年审核及得到董事会大多数成员的批准，但前提是在董事会决定须根据本段而支付受雇人多少年薪的会议上，受雇人须在表决时回避，且不计算在法定人数之内。
- 5.2 受雇人可能不时根据上市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上市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上市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上市公司的业绩及受雇人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受雇人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确认。
- 5.3 本服务合同取代任何其它现行由受雇人与上市集团签订之服务合同。为避免疑问，受雇人为上市集团服务之报酬全部由此服务合同规管。此外，如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之后与受雇人签订任何服务合同，受雇人不得另外收取服务报酬。
- 5.4 除第 5.1 条所述之薪金外，在每完成的服务年度，受雇人将在不晚于下一个年度的农历新年到来之前获取管理花红，金额由董事会厘定，但前提是：
- (a) 在董事会决定须根据本段而支付受雇人多少酌情花红的会议上，受雇人须在表决时避席，并且不计算在法定人数之内；以及
 - (b) 评估须就任何财政年度支付受雇人及上市公司其他执行董事的酌情花红的总金额时，董事会或其委员会须考虑上市集团在各个别财政年度中的整体业绩，以及受雇人在各个别财政年度中的个人表现。
- 5.5 受雇人承认并同意：

- (a) 花红完全由董事会酌情决定是否支付，不属须按本合同支付的薪金的一部份，亦不可用来计算退休金；
- (b) 就某一服务年度中，从上市公司送达通知而终止任命之日前已完成的服务期间，董事会或其委员会应以该服务年度中已完成服务期间的比例为参考标准，考虑其个人表现来酌情付与受雇人花红，但此时同时需考虑终止任命是否适用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以及随之适用第 7 条；以及
- (c) 若受雇人并非因被上市公司解雇却在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受聘为董事，以受雇人在该服务年度中已完成服务期间的比例为参考标准，考虑其个人表现来酌情付与受雇人花红。

5.6 受雇人同意其报酬及/或管理花红将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以人民币支付。

6. 费用

- 6.1 上市公司须补偿受雇人所有在受雇期间为履行职务或推广上市集团业务所垫付的合理实报实销费用，受雇人须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董事会要求的有效凭据。
- 6.2 受雇人可参与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成员为其员工提供的医疗保险计划。
- 6.3 上市公司可提供额外的福利予受雇人，该等福利由董事会酌情决定。
- 6.4 受雇人确认订立此合同使其享有上述福利，包括社会安全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供款等所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所享有的雇员福利。
- 6.5 在受雇期间，上市公司须代受雇人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7. 扣减

上市公司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时间扣减受雇人的薪酬以偿还其拖欠上市集团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仍未缴付的贷款，预支款项、赔偿，和讨回上市集团因其引致的财产损毁或损失的费用，以及其它拖欠上市集团的金额。

8. 休假

任命期间，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外，受雇人可按劳动法规定享有带薪年假，该休假须经董事会批准，惟：

- (a) 如受雇人在任何服务年期间终止本合同(无论以任何原因但根据第 10.2 条的终止则除外)，则受雇人可按比例享有与该服务年度的休假，而该休假应在终止本合同前取得；及

- (b) 如受雇人(不论原因)未有完全取得任何服务年之所有休假, 该未取用之休假仅可被纳入下一服务年度而累计计算, 未在下一服务年度中取用的, 则可被视为放弃论; 受雇人不能就该休假向上市公司提出索偿亦不会因此而于任何年度取得额外休假(除非因为上市公司业务的迫切情况(以上市公司判断为准))。

9. 股份买卖

受雇人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规则, 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 或受雇人或其联系人等买卖股份所在市场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列的标准守则), 并须就上市集团内各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 以及影响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资料, 遵守上市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公司章程大纲暨细则。受雇人在海外买卖股份时, 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方的法律, 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的全部规则。

10. 终止

- 10.1 若受雇人在受雇期间因疾病、损伤或意外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及提交令董事会满意的有关证明, 指出丧失工作能力的原因和时间, 则受雇人可支取根据有关雇佣或雇佣保偿的法律法规中订出最高有薪休假日或其丧失工作能力的实际期间(以较短期间者为准)的薪金; 倘若其持续丧失工作能力的时间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的最高有薪休假日, 上市公司可尽快终止本合同。
- 10.2 如受雇人在受雇期间触犯或作出严重不当行为, 上市公司可即时解雇受雇人而毋须对受雇人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应支付及适当地累算的薪金除外)。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则下, 以下事件将会被视为上市公司立即终止本合同的严重不当行为或破坏本合同的事情:
- (a) 严重违反对本合同任何条款且未有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限内纠正(如能合理地纠正者); 或在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 受雇人仍进一步或持续性地违反本合同内的责任;
- (b) 被裁定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职责时, 不诚实、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疏忽, 而该等违约行为又可以补救, 但董事会给予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 受雇人未有补救;
- (c) 如受雇人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与其债权人定下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 或未有定期偿还其个人债务;

- (d) 如受雇人持续不清醒或被裁定触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诚信的刑事罪行或法律禁制其履行职责；
- (e) 因其它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履行本合同中的职责，或被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罢免；
- (f) 如受雇人拒绝执行任何董事会的合法命令或未能尽力地履行其职责；
- (g) 以不正当的手段，向任何未获授权的人士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上市集团任何其它商业秘密，或上市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详情；
- (h) 被判触犯了任何不时有效且与内幕交易有关的法定条文或规则，或根据任何不时有效且与内幕交易有关的法定条文或规则，被裁定为内幕交易者；
- (i) 如受雇人违反第 11 条任何条款；
- (j) 如受雇人的行为被董事会视为使受雇人、其职务、上市公司或其它上市集团成员声誉蒙受损害或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的最佳利益；
- (k) 如根据相关法例受雇人作出任何行为或犯有任何遗漏使上市公司可因而终止本合同；及
- (l) 受雇人严重违反上市公司或其担任职务的上市集团成员的规章制度。

10.3 除非根据第 10.1 条终止本合同，受雇人不能就任何与终止有关的赔偿向上市集团申索(董事会同意则除外)。若上市公司根据第 10.2 条终止任命董事职务，上市公司可决定是否不支付、支付部分或全数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它福利，期间为上市公司可能认为适宜者。上市公司随后以相同或其它理由终止任命的权利，不会因此受到妨碍。

10.4 无论上市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受雇人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享有本合同内的任何利益，以及应立即完整地交回其占有、保留或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账册、书、纪录、磁盘、文件、纸张、物料、房产和其钥匙、任何电子数据储存装置、第三方服务供应者向其因其为上市公司董事身份而发出的密码，通行证、许可证和权利证明、信用卡、会员证、汽车及任何有关上市集团业务的其它财产，而且受雇人于本合同终止后不能向第三者表示自己与上市集团有联系。受雇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按上市公司合理要求运用及交回其它文件，立即删除储存于任何其控制之电脑、其它电子或数码工具或系统的所有机密资料。

10.5 上市公司延迟行使其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等同放弃该等权利。

- 10.6 不论由于任何原因，任命一经终止，受雇人就须在此后随时及不时按上市公司要求，立刻辞去上市公司董事一职。受雇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以及任何由上市公司为个别目的而委任之人士为其合法代理人，以其名义代为以签字或盖章方式签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必需的事情，令该等文件生效。经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签字，证明任何文书或行为属于是项授权的范围之内的书面证明，均属确证，证明该等文件或行为确实属于是项授权的范围之内；任何第三方有权信赖该份证书，毋须再作查询。然而，前提是受雇人可因本合同或任命终止而针对有关上市公司的任何申索，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而上述一项或多项辞呈须在此基础上递交和接受。

11. 受雇人承诺

- 11.1 在不损害第 11 条的其它条款下，受雇人确认对上市公司有授信责任及义务，及本合同期间不能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集团业务有竞争的活动或进行任何严重影响上市集团行为的活动。
- 11.2 倘若没有取得上市集团有关成员的明示授权，受雇人不能在本合同期间或终止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传达予任何人或使用任何其在受雇期间知悉的保密资料。受雇人应在其职权可能的范围内尽力阻止任何未经授权出版、揭露或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 11.3 倘若上市公司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受雇人应立即向上市完整地公司交还其在受雇期间所编制或取得就上市集团成员之业务、财政、事务的所有记录、磁盘、文件房产和其钥匙、任何电子数据储存装置、第三方服务供应者向其因其为上市公司董事身份而发出的密码，通行证、许可证和权利证明及财产(包括往来信函、顾客和/或供应商名单、档案、笔记、备忘录、计划、绘图、软件及任何性质之文件)、模型或样本。为免生疑问，就本条款而言，上述所有文件之产权属有关上市集团成员拥有。
- 11.4 避免竞争：受雇人不得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1)年内在任何上市集团成员有业务的国家或地方，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雇员、合伙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论以个人或与其他人一起进行、或受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介入与上市集团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作为任何认可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已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持股人则除外)；受雇人不得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1)年内，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任何在任命期间(和/或董事与上市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前 12 个月期间)曾与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内其它任何公司来往(而不论是以客户、顾客、供应商还是其它身份)，或在任命结束后正就业务与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谈判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接洽或以其它方法有业务往来。

- 11.5 受雇人不得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1)年内，不论免费或收取报酬，直接或间接地为个人或与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法人或非法人团体，游说或利诱或雇用任何曾经是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经理、代理、佣工或公司内部非独立执业的顾问，并因上述雇佣关系而十分可能或会有可能拥有机密资料的人士。
- 11.6 受雇人不得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1)年内，不论免费或收取报酬，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招揽或怂恿或致力招揽或怂恿在任命期间(和/或受雇人与上市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前六(6)个月期间)属于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经理、代理或佣工的人士离职，而不论该等人士会否因离开上市集团内的有关公司而违反其雇佣合约或服务合同。
- 11.7 虽然本合同双方视本条款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为合理，此等限制的性质可能因未能预期的技术性原因而不能成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及声明，倘若此等限制因并不合理地保护上市集团的利益而被判定为无效，但如除去部分用字或缩短时段或处理的范围被缩窄后会变为有效时，该经修改后的限制将予以采用。
- 11.8 本合同双方承认金钱赔偿可能并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上市集团成员、其业务及财产可能招致的损害。受雇人同意，倘若其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上市公司则可享受以下的补偿(而该补偿是累计而并非独立的)：
- (a) 申请禁制令；
 - (b) 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取得所有金额赔偿；及
 - (c) 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取得其它上市公司可享有的补偿。
- 11.9 本条款各段均视为构成独立协议，并须独立解释。

12. 不可转让

- 12.1 除非取得上市公司绝对酌情权下的书面同意，受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职责不能转让、移转或分包订约。
- 12.2 本合同对双方和上市公司的继承人和认可受让人具约束力，该等人士可享受本合同的权利，并可供其强制执行。

13. 上市公司之转变

- 13.1 倘若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因重组、重整或合并，不论是以清盘或其它方式，使本合同终止，而受雇人于上述重组、重整或合并后之任何上市集团成

员得到合理的雇佣要约，则受雇人不得就本合同的终止向上市公司申索(不论是赔偿、补偿或其它弥偿)。

- 13.2 若上市公司为重组或合并而清盘，或将其业务转与另外一家或多家公司，以致本合同终止，而受雇人又被要求按完全不比本合同条款逊色的条款，向重组后的实体或任何机构或企业提供服务，受雇人不得因本合同终止而向上市公司或其业权继承人索偿。
- 13.3 若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出售部分其拥有的上市集团重大资产予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而受雇人于上述人士、商号或公司取得合理的雇佣要约，则上市公司可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受雇人不得就此向上市公司申索(不论是赔偿、补偿或其它弥偿)。
- 13.4 以本条文而言，如该雇佣协议与本合同性质相似及受雇人将得到不较本合同差的待遇，该等要约(不论受雇人接受与否)均被视为合理。

14. 更改

- 14.1 上市公司就此明确保留通过其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之决定或决议，不时修正、修改、增加或取消(不论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之任何条款或条件，以及不时传阅或传达予受雇人的任何其它有关政策及指令之权利。
- 14.2 倘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文与传阅或传达予受雇人的任何其它有关政策及指令可作出不同之理解致使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以顾及本合同的目的及目标之前题下，应当作出对上市公司有利的解释。

15. 个人资料

- 15.1 倘若受雇人的地址、电话及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受雇人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 15.2 受雇人声称及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日之前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所有第 15.1 条所述的所有个人资料。
- 15.3 受雇人向上市公司声称及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日之前已披露其于与任何上市集团成员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不论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建议者或其它角色，以及不时全面和尽快地通知上市公司任何已披露资料之任何变化(包括本合同订立之后产生的利益)。
- 15.4 受雇人向上市公司声称及保证其已向上市公司全面披露所有(a)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及(b)受雇人或其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以及承诺不时全面及尽快通知上市公司任何上述情况之转变或在受雇期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

16. 机密资料

16.1 受雇人在任命期间或任命终止后，不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

- (a) 为其本身目的或上市集团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使用或促成、允许或任由他人使用任何机密资料；或
- (b) 向任何人士透露或传达任何机密资料，或促成、允许或任由任何机密资料透露或传达给任何人士，但因职责范围而须知道该等机密资料的上市集团董事或高级职员除外；或
- (c) 由于未能行使一切应尽的谨慎和勤勉，促成、允许或任由任何机密资料未经授权而泄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机密资料：
 - (i) 关于上市集团或其客户或雇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其它任何事务的机密资料；或
 - (ii) 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对第三方有保密义务的机密资料；

但前提是，凡并非因受雇人失职却成为在公众领域流通的资料或知识，或因法律或任何适用法例的规定而须要披露的资料或知识，上述限制皆停止适用。

16.2 由于受雇人在任命期间因其在上市集团属下其它公司提供的服务或担任的职位而可能获知该等公司的机密资料，受雇人特此同意，将按上市公司或该等其它公司的要求，与该等公司直接签署协议或承诺，就该等公司为保护其合法利益而合理要求的产品、服务、范畴，接受与本合同所载的限制相应的限制(或依情况可能适合的限制)。签署该等协议、承诺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或该等其它公司支付。

16.3 凡受雇人就业务，或就业务的任何买卖或事务，或就上市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的任何买卖或事务制作的笔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皆属并继续属上市集团所有。董事须不时按要求，并且无论如何在职后，向上市公司交付(或按情况需要，向上市集团属下其它公司交付)该等笔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董事不可保存该等笔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的副本。

17. 限制合理

虽然双方认为第 11 及第 16 条所载的限制在一切情况下均属合理，但承认此类限制可能由于未预见的技术原因而无法执行。据此，双方同意并声明，如果任何该等限制被裁定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方面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但会在删除其中部分措辞或缩短期间(若有)后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与生效所必需的修改一并适用。

18.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

18.1 无论以任何方法，受雇人的个人资料都可为下列目的而使用、持有并/或储存：

- (a) 宣传、推广上市公司；
- (b) 披露法律、规则、规例规定的资料；
- (c) 促进上市公司内部工作分配；
- (d) 编纂统计资料和董事简介；
- (e) 确立董事有权享有多少福利；
- (f) 向投资者及信贷评级机构披露；以及
- (g) 与上述各项有关的附带目的，以及双方可能不时同意的其它目的。

18.2 上市公司持有关于受雇人的资料，通常都会保密，但上市公司可能做出其认为必需的一切查询，以证实个人资料是否准确。尤其不论在香港境内还是境外，上市公司都可向下列人士、机构索取、披露、转与董事的个人资料：

- (a) 监管或政府机关；
- (b) 与公司业务、保险公司、客户、准投资者有关的其他人士或机构；以及
- (c) 其他人士，而上市公司认为，为上述目的而向其披露、索取、转与受雇人的个人资料，属必需或合宜。

19. 豁免及其它权利

19.1 任何一方单独或局部行使、未有行使、不行使或延误行使本合同或其它方面所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都不得作弃权论。

19.2 凡本合同明文赋与一方之权利、权力、补偿，都累加于(而不妨碍)另按本合同或法律可供该方享有的所有其它权利、权力、补偿。

19.3 若任命由一方终止，但受雇人获得要约，再受上市公司聘用，或由上市集团属下另一公司聘用，而聘用条款又在各重大方面不比本合同的任命条款逊色，受雇人不得就终止任命一事，向上市公司索偿。

20. 其它

- 20.1 本合同构成双方协议的全部及取代任何上市集团成员与受雇人之间任何存在的协议或安排(不论口述与否), 自本合同订立日起, 一切其它协议或安排将被双方视为同意终止。受雇人确定其并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它上市集团成员存在任何未解决的申索。
- 20.2 本合同包含上市公司聘用受雇人, 并与此事有关的全部条款、条文。如本协议与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原先就是次聘用而与受雇人订立的任何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 或公司此前就聘用受雇人(不论是何种职位) 而与其订立的任何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 存在不一致, 则以本协议为准。受雇人承认, 没有依赖任何声明和保证, 才订立本合同。
- 20.3 受雇人特此承认, 对上市集团属下任何公司并无任何种类的申索。在不妨碍前述规定普遍适用的前提下, 受雇人进一步承认, 凡只为签订本合同而终止的任何已往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 受雇人都无权因此而向上市集团属下任何公司索偿。
- 20.4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论任何原因)不应影响本合同内明示将会继续适用及有效的条文。
- 20.5 时间在本合同内是重要要素。
- 20.6 本合同提供的补偿是累计的和不限于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
- 20.7 倘若本合同双方同意受雇人的薪酬有所增减时, 该等改变并不构成新的协议, 本合同的一切条款除上述薪酬改变外一概继续保留(除以任何相反的明示协议规定外)。
- 20.8 本合同可由双方签订若干副本, 而每份经所有合约方签订及送递之协议均为正本, 并合共构成一份有效的法律文件。
- 20.9 按本合同提出或作出每一项通告、索求或其它讯息须以书面形式, (i) (就向受雇人发出的通知而言) 当面交付或以邮寄或电邮地址方式传送至受雇人的惯常或最后知悉的地址或电邮地址或(ii) (就向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而言) 邮寄到上市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任何通告、索求或其它讯息将在下列时间被视作以交付: (a)如当面交付, 当送达有关地址; (b)如邮递, 在投递 48 小时后; (c)如电邮, 在电子邮件发出 24 小时内未收到无法投递的系统通知的情况下。
- 20.10 若在任何时候, 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属于或变成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可履行, 该条款就视为从本合同删去。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性、履行, 均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或削弱。
- 20.11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方法修订、补充、修改, 除非以书面作出, 再由双方签署。

20.12 本合同受香港法律管辖和应按香港法律解释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上市公司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陈晶

.....
Authorised Signature(s)

由 陈晶 签署

受雇人

由张万能

签署、盖章及交付

张万能

2024 年 12 月 11 日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陈晶

服务合同

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22 楼

目录

<u>条款</u>	<u>标题</u>	<u>页数</u>
1.	定义	1
2.	任命	3
3.	董事的职位	3
4.	受雇人职责	3
5.	报酬	6
6.	费用	7
7.	扣减	7
8.	休假	7
10.	终止	8
11.	受雇人承诺	10
12.	不可转让	11
13.	上市公司之转变	11
14.	更改	12
15.	个人资料	12
16.	机密资料	13
17.	限制合理	13
18.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	14
19.	豁免及其它权利	14
20.	其它	14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 (1)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上市公司**」), 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49 号华源大厦 4 楼; 与
- (2) 陈晶(下称「**受雇人**」), 住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 69 号明居苑 16 号楼 1 层 502 室。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定义

本合同内, 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包括序文及附表)

1.1 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联系人」	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上市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按当时情形所须)于任何恰当地召集及举行(大多数董事出席及投票)之任何董事会会议或恰当地授权之董事委员会;
「保密资料」	任何关于或属于上市集团成员之保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集团对其成员或其他人士有利益的任何关于业务、顾客、供应商、雇员、财务、投资、计划、策略、工业知识、研究、调查、承诺、知识产权、生产程序之资料, 但并不包括在大众广泛流传之资料(受雇人因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引致广泛流传除外);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当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日」	上市公司之股票在联交所进行买卖之首日;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月」	公历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的目的，并不包括香港、台湾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2 所提及的「序文」、「附表」、「条文」和「次条文」为本合同的序文、附表、条文和次条文；
- 1.3 所有标题均是为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1.4 单数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和意味性别或中性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及中性；
- 1.5 所提及的条例、附属条例、法规或法例条文即指(如适合)经不时修订、修改或再制定的条例、附属条例、法规或法例条文；
- 1.6 所提及的「人士」包括个人、法人团体、商号、公司、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联营所、联系所或合伙商行(不论是否具有不同法律身份)；
- 1.7 所提及的「双方」指本合同双方，而提及的「一方」指订立本合同之任何一方；
- 1.8 所提及的「公司」须解释为包括任何公司、法团或其它法人团体，不论在任何地方及方式成立或确立；
- 1.9 所提及的「书面」包括任何可以阅读及并不短暂的文字复制的方式；
- 1.10 除非明确指明，所提及的时间及日期为香港时间及日期；及
- 1.11 所提及的「本合同」或其它协议或文件需解释包括当时经任何方式修改、延长、更替、取代和/或补充之本合同或其它协议或文件；和/或修改、延长、更替、取代和/或补充本合同或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文件。

2. 任命

- 2.1 上市公司会按照下文所列的条款，并受其规限，聘用受雇人，而受雇人将按照下文所列的条款并受其规限，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上市集团不时任命受雇人之各种职位)，周全而秉诚地为上市公司服务，并履行在本合同中的职责。
- 2.2 上市公司有权指定或任命其可能完全酌情需要的其他董事，出任执行董事一职，与受雇人共事。
- 2.3 除非按第 10 条终止本合同，是次任命期限为由上市日起三（3）年或至上市日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除非一方给对方不少于三（3）个月的提前书面通知，使本合同在上市日起三（3）年结束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到期。其间，受雇人须根据上市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任期方可继续。除非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受雇人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受雇人获得连任，本合同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

3. 董事的职位

- 3.1 受雇人不应在本合同期间作出任何违反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而导致其担任董事资格被取消的行为。
- 3.2 受雇人向上市公司声明及保证其并不受任何法庭命令、协议、安排、承诺的限制或禁止其订立本合同或执行后述之职责。

4. 受雇人职责

- 4.1 在受雇期间，受雇人向上市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a) 尽力地执行后述之职务和保护、促进及作出符合上市集团最佳利益之行为、全时间专心竭力为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事务行事；
 - (b) 在履行其职责和行使其权利时，遵守及遵从上市公司的章程和规例、上市规则、适用的法律、条例和规例，及董事会不时作出之决议、规例和指引，以其最佳之技能及能力，遵行董事会不时作出或向其发出的所有合法指引及指示，并遵从董事会不时通过或订立的所有决议及规则；
 - (c) 执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时，向上市集团提供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服务，并在上市集团内担任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其它职位(不另收取酬金，除非另有协议)；在不限制本条普遍适用的前提下，担任上市公司及其各家附属公司的董事；

- (d) 就上市公司和上市集团秉诚而勤勉地履行与职位相符的职责，并行使与职位相符的权力；及
- (e) 尽最大努力确保上市集团的机密资料不在未获正当授权的情况下被泄露。

4.2 在不影响第 4.1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在受雇期间，受雇人：

- (a) 应负责上市集团日常和整体管理、策略性计划及发展，包括制定政策和发掘潜在客户；及将会忠诚和尽力地全职担任上市公司之执行董事；及以该身份督导和管理上市集团及履行和合理地及合法地行使董事会订出或赋给之职责和权力；
- (b) 应遵从和符合董事会不时授权、批准、给予或订下的任何条例、程序、规例、政策、指示或指引；及忠诚和尽力为上市集团服务及尽力地促进上市集团之业务和利益；
- (c) 须与董事会不时任命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员一起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力；董事会可在提出解释并书面通知后，随时要求受雇人停止履行或行使本合同中的职责或权力；
- (d) 除非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或者遇不可抗力事由阻碍外，应全力地(除董事会另有协议外)和尽力地专注以及在平常的办公时间和上市公司合理地要求的其它时间下处理上市集团之业务和利益；在丧失行为能力或遇不可抗力事由阻碍的情况下，受雇人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上市公司秘书(在上市公司秘书涉及该等情况或事由时，可通知其他董事)，并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相关证明；该相关证明系指，能够合理证明疾病、意外或不可抗力事由已发生或尚未完结的由第三者出具的包括医疗诊断书、行政管理机关文件、公证文书等类似书面证明；
- (e) 不得要求、接受或容许其家庭成员及联系人因其与上市公司之雇佣关系向第三者要求或接受任何提供或给予受雇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及联系人之礼物、福利或利益；
- (f) 应及时全面地通知董事会(如要求须以文字纪录)其行为及有关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的业务或事务，及就上述事宜提供董事会一切所要求的有关解释；
- (g) 应尽力促使上市公司严格地遵守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上市公司的章程组织大纲，及其它适用条例和规例；及

- (h) 应按上述职责及董事会不时要求，履行对上市集团和其它上市集团不论是以投资者、成员、业务伙伴或以其它形式有利益的公司、贸易协会或组织的服务(一律没有附加酬劳)和接纳任何有关职位。
- 4.3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受雇人不能在本合同期间，于任何公司担任董事一职(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除外)。
- 4.4 在符合第 11 条的规定下，本合同并不阻止受雇人：
- (a) 在得到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后，从事或参与其它并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集团存在竞争的业务、贸易或职业；或
- (b) 在得到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后，持有或享有任何其它公司的实益权益，但其业务在任何时间并不直接或间接与上市集团业务存在竞争。
- (c) 但受雇人必须在签署本合同时，向董事会呈交一份详细列有所有其享有利益的、与上市集团存在竞争的业务、贸易或职业的清单，并在受雇期间以书面向董事会不时及时报告任何上述利益的变化。受雇人同意董事会有绝对酌情权在收到上述利益的变化报告后撤回对受雇人从事或参与其它直接或间接与上市集团存在竞争的业务、贸易或职业的同意。
- 4.5 以下条文将适用于任何根据第 4.3 及 4.4(a)条提出的同意申请:-
- (a) 受雇人应向董事会提交一份详尽的报表，列明其拟从事的业务、贸易或职业、职责及责任、承担及所需工作时间；
- (b) 如果董事会合理地同意受雇人可能在上述业务、贸易或职业所需要的时间并不会对上市集团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则董事会应同意受雇人就从事该业务、贸易或职业的申请；
- (c) (作为授与该同意的先决条件)受雇人应向董事会提交承诺函，承诺其第 4.5(a)条作出的报表事宜于受雇期间持续正确及无误和其不会作出违反该报表事项行为；及
- (d) 受雇人不能就上述决议行使投票权及不能计算入通过有关决议的法定人数之内。
- 4.6 在不影响第 4.1 至 4.5 条下，受雇人如发现任何其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职责的利益冲突，应立即通知董事会。
- 4.7 在受雇人与董事会充分沟通前提下，受雇人须因应董事会的要求，在中国(包括香港)的任何地方或世界的任何一处工作，使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及权力能够恰

当地表现和行使；但是，董事会不应要求董事前往存在政局动荡、大规模疾病肆虐、武装冲突、战争或自然灾害状态下的可能危及其个人人身安全的地区。

- 4.8 受雇人须遵从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它监管机构订立的所有法规，尤其关于受雇人及其联系人处理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的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及那些影响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证券的股份敏感资料的规则；就海外买卖事宜受雇人须遵从当地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

5. **报酬**

- 5.1 受雇人的报酬为每月税前港币 20,000 元，从上市日开始计算，于次月每个历月的第 10 天至 15 天支付（或者，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即在工作日之后）或其他我们可能不时相互同意的方式和时间，该报酬可以全部或部份由上市集团附属公司在国内支付。有关薪金必须经过董事会的周年审核及得到董事会大多数成员的批准，但前提是在董事会决定须根据本段而支付受雇人多少年薪的会议上，受雇人须在表决时回避，且不计算在法定人数之内。
- 5.2 受雇人可能不时根据上市公司已采纳的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上市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上市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上市公司的业绩及受雇人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受雇人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确认。
- 5.3 本服务合同取代任何其它现行由受雇人与上市集团签订之服务合同。为避免疑问，受雇人为上市集团服务之报酬全部由此服务合同规管。此外，如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之后与受雇人签订任何服务合同，受雇人不得另外收取服务报酬。
- 5.4 除第 5.1 条所述之薪金外，在每完成的服务年度，受雇人将在不晚于下一个年度的农历新年到来之前获取管理花红，金额由董事会厘定，但前提是：
- (a) 在董事会决定须根据本段而支付受雇人多少酌情花红的会议上，受雇人须在表决时避席，并且不计算在法定人数之内；以及
 - (b) 评估须就任何财政年度支付受雇人及上市公司其他执行董事的酌情花红的总金额时，董事会或其委员会须考虑上市集团在各个别财政年度中的整体业绩，以及受雇人在各个别财政年度中的个人表现。
- 5.5 受雇人承认并同意：

- (a) 花红完全由董事会酌情决定是否支付，不属须按本合同支付的薪金的一部份，亦不可用来计算退休金；
- (b) 就某一服务年度中，从上市公司送达通知而终止任命之日前已完成的服务期间，董事会或其委员会应以该服务年度中已完成服务期间的比例为参考标准，考虑其个人表现来酌情付与受雇人花红，但此时同时需考虑终止任命是否适用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以及随之适用第 7 条；以及
- (c) 若受雇人并非因被上市公司解雇却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受聘为董事，以受雇人在该服务年度中已完成服务期间的比例为参考标准，考虑其个人表现来酌情付与受雇人花红。

5.6 受雇人同意其报酬及/或管理花红将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以人民币支付。

6. 费用

- 6.1 上市公司须补偿受雇人所有在受雇期间为履行职务或推广上市集团业务所垫付的合理实报实销费用，受雇人须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董事会要求的有效凭据。
- 6.2 受雇人可参与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成员为其员工提供的医疗保险计划。
- 6.3 上市公司可提供额外的福利予受雇人，该等福利由董事会酌情决定。
- 6.4 受雇人确认订立此合同使其享有上述福利，包括社会安全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供款等所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所享有的雇员福利。
- 6.5 在受雇期间，上市公司须代受雇人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7. 扣减

上市公司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时间扣减受雇人的薪酬以偿还其拖欠上市集团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仍未缴付的贷款，预支款项、赔偿，和讨回上市集团因其引致的财产损毁或损失的费用，以及其它拖欠上市集团的金额。

8. 休假

任命期间，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外，受雇人可按劳动法规定享有带薪年假，该休假须经董事会批准，惟：

- (a) 如受雇人在任何服务年期间终止本合同(无论以任何原因但根据第 10.2 条的终止则除外)，则受雇人可按比例享有与该服务年度的休假，而该休假应在终止本合同前取得；及

- (b) 如受雇人(不论原因)未有完全取得任何服务年之所有休假, 该未取用之休假仅可被纳入下一服务年度而累计计算, 未在下一服务年度中取用的, 则可被视为放弃论; 受雇人不能就该休假向上市公司提出索偿亦不会因此而于任何年度取得额外休假(除非因为上市公司业务的迫切情况(以上市公司判断为准))。

9. 股份买卖

受雇人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规则, 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 或受雇人或其联系人等买卖股份所在市场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列的标准守则), 并须就上市集团内各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 以及影响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资料, 遵守上市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公司章程大纲暨细则。受雇人在海外买卖股份时, 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方的法律, 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的全部规则。

10. 终止

- 10.1 若受雇人在受雇期间因疾病、损伤或意外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及提交令董事会满意的有关证明, 指出丧失工作能力的原因和时间, 则受雇人可支取根据有关雇佣或雇佣保偿的法律法规中订出最高有薪休假日或其丧失工作能力的实际期间(以较短期间者为准)的薪金; 倘若其持续丧失工作能力的时间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的最高有薪休假日, 上市公司可尽快终止本合同。
- 10.2 如受雇人在受雇期间触犯或作出严重不当行为, 上市公司可即时解雇受雇人而毋须对受雇人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应支付及适当地累算的薪金除外)。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则下, 以下事件将会被视为上市公司立即终止本合同的严重不当行为或破坏本合同的事情:
- (a) 严重违反对本合同任何条款且未有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限内纠正(如能合理地纠正者); 或在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 受雇人仍进一步或持续性地违反本合同内的责任;
- (b) 被裁定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职责时, 不诚实、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疏忽, 而该等违约行为又可以补救, 但董事会给予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 受雇人未有补救;
- (c) 如受雇人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与其债权人定下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 或未有定期偿还其个人债务;

- (d) 如受雇人持续不清醒或被裁定触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诚信的刑事罪行或法律禁制其履行职责；
- (e) 因其它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履行本合同中的职责，或被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罢免；
- (f) 如受雇人拒绝执行任何董事会的合法命令或未能尽力地履行其职责；
- (g) 以不正当的手段，向任何未获授权的人士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上市集团任何其它商业秘密，或上市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详情；
- (h) 被判触犯了任何不时有效且与内幕交易有关的法定条文或规则，或根据任何不时有效且与内幕交易有关的法定条文或规则，被裁定为内幕交易者；
- (i) 如受雇人违反第 11 条任何条款；
- (j) 如受雇人的行为被董事会视为使受雇人、其职务、上市公司或其它上市集团成员声誉蒙受损害或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的最佳利益；
- (k) 如根据相关法例受雇人作出任何行为或犯有任何遗漏使上市公司可因而终止本合同；及
- (l) 受雇人严重违反上市公司或其担任职务的上市集团成员的规章制度。

10.3 除非根据第 10.1 条终止本合同，受雇人不能就任何与终止有关的赔偿向上市集团申索(董事会同意则除外)。若上市公司根据第 10.2 条终止任命董事职务，上市公司可决定是否不支付、支付部分或全数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它福利，期间为上市公司可能认为适宜者。上市公司随后以相同或其它理由终止任命的权利，不会因此受到妨碍。

10.4 无论上市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受雇人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享有本合同内的任何利益，以及应立即完整地交回其占有、保留或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账册、书、纪录、磁盘、文件、纸张、物料、房产和其钥匙、任何电子数据储存装置、第三方服务供应者向其因其为上市公司董事身份而发出的密码，通行证、许可证和权利证明、信用卡、会员证、汽车及任何有关上市集团业务的其它财产，而且受雇人于本合同终止后不能向第三者表示自己与上市集团有联系。受雇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按上市公司合理要求运用及交回其它文件，立即删除储存于任何其控制之电脑、其它电子或数码工具或系统的所有机密资料。

10.5 上市公司延迟行使其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等同放弃该等权利。

- 10.6 不论由于任何原因，任命一经终止，受雇人就须在此后随时及不时按上市公司要求，立刻辞去上市公司董事一职。受雇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以及任何由上市公司为个别目的而委任之人士为其合法代理人，以其名义代为以签字或盖章方式签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必需的事情，令该等文件生效。经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签字，证明任何文书或行为属于是项授权的范围之内的书面证明，均属确证，证明该等文件或行为确实属于是项授权的范围之内；任何第三方有权信赖该份证书，毋须再作查询。然而，前提是受雇人可因本合同或任命终止而针对有关上市公司的任何申索，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而上述一项或多项辞呈须在此基础上递交和接受。

11. 受雇人承诺

- 11.1 在不损害第 11 条的其它条款下，受雇人确认对上市公司有授信责任及义务，及本合同期间不能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集团业务有竞争的活动或进行任何严重影响上市集团行为的活动。
- 11.2 倘若没有取得上市集团有关成员的明示授权，受雇人不能在本合同期间或终止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传达予任何人或使用任何其在受雇期间知悉的保密资料。受雇人应在其职权可能的范围内尽力阻止任何未经授权出版、揭露或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 11.3 倘若上市公司要求或本合同终止时，受雇人应立即向上市完整地公司交还其在受雇期间所编制或取得就上市集团成员之业务、财政、事务的所有记录、磁盘、文件房产和其钥匙、任何电子数据储存装置、第三方服务供应者向其因其为上市公司董事身份而发出的密码，通行证、许可证和权利证明及财产(包括往来信函、顾客和/或供应商名单、档案、笔记、备忘录、计划、绘图、软件及任何性质之文件)、模型或样本。为免生疑问，就本条款而言，上述所有文件之产权属有关上市集团成员拥有。
- 11.4 避免竞争：受雇人不得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1)年内在任何上市集团成员有业务的国家或地方，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雇员、合伙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论以个人或与其他人一起进行、或受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介入与上市集团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作为任何认可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不超过百分之五已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持股人则除外)；受雇人不得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1)年内，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任何在任命期间(和/或董事与上市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前 12 个月期间)曾与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内其它任何公司来往(而不论是以客户、顾客、供应商还是其它身份)，或在任命结束后正就业务与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谈判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接洽或以其它方法有业务往来。

- 11.5 受雇人不得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1)年内，不论免费或收取报酬，直接或间接地为个人或与第三者共同或代表他人、法人或非法人团体，游说或利诱或雇用任何曾经是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经理、代理、佣工或公司内部非独立执业的顾问，并因上述雇佣关系而十分可能或会有可能拥有机密资料的人士。
- 11.6 受雇人不得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1)年内，不论免费或收取报酬，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招揽或怂恿或致力招揽或怂恿在任命期间(和/或受雇人与上市公司的雇佣关系终止前六(6)个月期间)属于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经理、代理或佣工的人士离职，而不论该等人士会否因离开上市集团内的有关公司而违反其雇佣合约或服务合同。
- 11.7 虽然本合同双方视本条款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为合理，此等限制的性质可能因未能预期的技术性原因而不能成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及声明，倘若此等限制因并不合理地保护上市集团的利益而被判定为无效，但如除去部分用字或缩短时段或处理的范围被缩窄后会变为有效时，该经修改后的限制将予以采用。
- 11.8 本合同双方承认金钱赔偿可能并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上市集团成员、其业务及财产可能招致的损害。受雇人同意，倘若其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上市公司则可享受以下的补偿(而该补偿是累计而并非独立的)：
- (a) 申请禁制令；
 - (b) 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取得所有金额赔偿；及
 - (c) 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取得其它上市公司可享有的补偿。
- 11.9 本条款各段均视为构成独立协议，并须独立解释。

12. 不可转让

- 12.1 除非取得上市公司绝对酌情权下的书面同意，受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职责不能转让、移转或分包订约。
- 12.2 本合同对双方和上市公司的继承人和认可受让人具约束力，该等人士可享受本合同的权利，并可供其强制执行。

13. 上市公司之转变

- 13.1 倘若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因重组、重整或合并，不论是以清盘或其它方式，使本合同终止，而受雇人于上述重组、重整或合并后之任何上市集团成

员得到合理的雇佣要约，则受雇人不得就本合同的终止向上市公司申索(不论是赔偿、补偿或其它弥偿)。

- 13.2 若上市公司为重组或合并而清盘，或将其业务转与另外一家或多家公司，以致本合同终止，而受雇人又被要求按完全不比本合同条款逊色的条款，向重组后的实体或任何机构或企业提供服务，受雇人不得因本合同终止而向上市公司或其业权继承人索偿。
- 13.3 若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其它成员出售部分其拥有的上市集团重大资产予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而受雇人于上述人士、商号或公司取得合理的雇佣要约，则上市公司可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受雇人不得就此向上市公司申索(不论是赔偿、补偿或其它弥偿)。
- 13.4 以本条文而言，如该雇佣协议与本合同性质相似及受雇人将得到不较本合同差的待遇，该等要约(不论受雇人接受与否)均被视为合理。

14. 更改

- 14.1 上市公司就此明确保留通过其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之决定或决议，不时修正、修改、增加或取消(不论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之任何条款或条件，以及不时传阅或传达予受雇人的任何其它有关政策及指令之权利。
- 14.2 倘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文与传阅或传达予受雇人的任何其它有关政策及指令可作出不同之理解致使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以顾及本合同的目的及目标之前题下，应当作出对上市公司有利的解释。

15. 个人资料

- 15.1 倘若受雇人的地址、电话及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有任何转变，受雇人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 15.2 受雇人声称及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日之前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所有第 15.1 条所述的所有个人资料。
- 15.3 受雇人向上市公司声称及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日之前已披露其于与任何上市集团成员业务有商业关系或竞争的任何公司、商号、业务、企业及团体之个人利益，不论作为股东、投资者、董事、顾问、建议者或其它角色，以及不时全面和尽快地通知上市公司任何已披露资料之任何变化(包括本合同订立之后产生的利益)。
- 15.4 受雇人向上市公司声称及保证其已向上市公司全面披露所有(a)任何上市集团成员及(b)受雇人或其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以及承诺不时全面及尽快通知上市公司任何上述情况之转变或在受雇期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

16. 机密资料

16.1 受雇人在任命期间或任命终止后，不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

- (a) 为其本身目的或上市集团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使用或促成、允许或任由他人使用任何机密资料；或
- (b) 向任何人士透露或传达任何机密资料，或促成、允许或任由任何机密资料透露或传达给任何人士，但因职责范围而须知道该等机密资料的上市集团董事或高级职员除外；或
- (c) 由于未能行使一切应尽的谨慎和勤勉，促成、允许或任由任何机密资料未经授权而泄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机密资料：
 - (i) 关于上市集团或其客户或雇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其它任何事务的机密资料；或
 - (ii) 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对第三方有保密义务的机密资料；

但前提是，凡并非因受雇人失职却成为在公众领域流通的资料或知识，或因法律或任何适用法例的规定而须要披露的资料或知识，上述限制皆停止适用。

16.2 由于受雇人在任命期间因其在上市集团属下其它公司提供的服务或担任的职位而可能获知该等公司的机密资料，受雇人特此同意，将按上市公司或该等其它公司的要求，与该等公司直接签署协议或承诺，就该等公司为保护其合法利益而合理要求的产品、服务、范畴，接受与本合同所载的限制相应的限制(或依情况可能适合的限制)。签署该等协议、承诺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或该等其它公司支付。

16.3 凡受雇人就业务，或就业务的任何买卖或事务，或就上市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的任何买卖或事务制作的笔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皆属并继续属上市集团所有。董事须不时按要求，并且无论如何在职后，向上市公司交付(或按情况需要，向上市集团属下其它公司交付)该等笔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董事不可保存该等笔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的副本。

17. 限制合理

虽然双方认为第 11 及第 16 条所载的限制在一切情况下均属合理，但承认此类限制可能由于未预见的技术原因而无法执行。据此，双方同意并声明，如果任何该等限制被裁定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方面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但会在删除其中部分措辞或缩短期间(若有)后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与生效所必需的修改一并适用。

18.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

18.1 无论以任何方法，受雇人的个人资料都可为下列目的而使用、持有并/或储存：

- (a) 宣传、推广上市公司；
- (b) 披露法律、规则、规例规定的资料；
- (c) 促进上市公司内部工作分配；
- (d) 编纂统计资料和董事简介；
- (e) 确立董事有权享有多少福利；
- (f) 向投资者及信贷评级机构披露；以及
- (g) 与上述各项有关的附带目的，以及双方可能不时同意的其它目的。

18.2 上市公司持有关于受雇人的资料，通常都会保密，但上市公司可能做出其认为必需的一切查询，以证实个人资料是否准确。尤其不论在香港境内还是境外，上市公司都可向下列人士、机构索取、披露、转与董事的个人资料：

- (a) 监管或政府机关；
- (b) 与公司业务、保险公司、客户、准投资者有关的其他人士或机构；以及
- (c) 其他人士，而上市公司认为，为上述目的而向其披露、索取、转与受雇人的个人资料，属必需或合宜。

19. 豁免及其它权利

19.1 任何一方单独或局部行使、未有行使、不行使或延误行使本合同或其它方面所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都不得作弃权论。

19.2 凡本合同明文赋与一方之权利、权力、补偿，都累加于(而不妨碍)另按本合同或法律可供该方享有的所有其它权利、权力、补偿。

19.3 若任命由一方终止，但受雇人获得要约，再受上市公司聘用，或由上市集团属下另一公司聘用，而聘用条款又在各重大方面不比本合同的任命条款逊色，受雇人不得就终止任命一事，向上市公司索偿。

20. 其它

- 20.1 本合同构成双方协议的全部及取代任何上市集团成员与受雇人之间任何存在的协议或安排(不论口述与否), 自本合同订立日起, 一切其它协议或安排将被双方视为同意终止。受雇人确定其并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它上市集团成员存在任何未解决的申索。
- 20.2 本合同包含上市公司聘用受雇人, 并与此事有关的全部条款、条文。如本协议与上市集团内任何公司原先就是次聘用而与受雇人订立的任何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 或公司此前就聘用受雇人(不论是何种职位) 而与其订立的任何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 存在不一致, 则以本协议为准。受雇人承认, 没有依赖任何声明和保证, 才订立本合同。
- 20.3 受雇人特此承认, 对上市集团属下任何公司并无任何种类的申索。在不妨碍前述规定普遍适用的前提下, 受雇人进一步承认, 凡只为签订本合同而终止的任何已往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 受雇人都无权因此而向上市集团属下任何公司索偿。
- 20.4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论任何原因)不应影响本合同内明示将会继续适用及有效的条文。
- 20.5 时间在本合同内是重要要素。
- 20.6 本合同提供的补偿是累计的和不限于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
- 20.7 倘若本合同双方同意受雇人的薪酬有所增减时, 该等改变并不构成新的协议, 本合同的一切条款除上述薪酬改变外一概继续保留(除以任何相反的明示协议规定外)。
- 20.8 本合同可由双方签订若干副本, 而每份经所有合约方签订及送递之协议均为正本, 并合共构成一份有效的法律文件。
- 20.9 按本合同提出或作出每一项通告、索求或其它讯息须以书面形式, (i) (就向受雇人发出的通知而言) 当面交付或以邮寄或电邮地址方式传送至受雇人的惯常或最后知悉的地址或电邮地址或(ii) (就向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而言) 邮寄到上市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任何通告、索求或其它讯息将在下列时间被视作以交付: (a)如当面交付, 当送达有关地址; (b)如邮递, 在投递 48 小时后; (c)如电邮, 在电子邮件发出 24 小时内未收到无法投递的系统通知的情况下。
- 20.10 若在任何时候, 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属于或变成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可履行, 该条款就视为从本合同删去。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性、履行, 均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或削弱。
- 20.11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方法修订、补充、修改, 除非以书面作出, 再由双方签署。

20.12 本合同受香港法律管辖和应按香港法律解释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以兹证明。

上市公司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张万能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由张万能 签署

受雇人

由陈晶

签署、盖章及交付

陈晶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陈勇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 53 号福德裕苑 3 号楼 1210 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尊敬的陈勇先生，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人谨此代表本公司欣然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一职。在此，谨将邀请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列载如下：

1. 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之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进行买卖之首日（“上市日期”）起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之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其间，您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任期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您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您获得连任，本函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
2. 您将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根据您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公正的观点，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
3. 除一般信托责任外，您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您作为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

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您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下属委员会及/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4.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您应当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您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如果您届时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尽可能提前通知董事长。
5. 您作为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不会从本公司收取报酬。就您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时所引发的所有合理的现款支付,您可以在提交适当的付款凭证时全额报销。
6. 在任期内,本公司须代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7. 您的任期可经由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该通知中需给出您辞职或被免除作为董事职务的原因。
8. 在以下情况下,您所担任的非执行董事一职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您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8.1 您严重违反本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8.2 您作出或被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它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函中的职责;
 - 8.3 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您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或
 - 8.4 您参加连选连任时未获连任。
9. 若您的任命一经终止,您在本公司的董事职务和代表本公司担任的其它每一项职务或任命将实时停止或被免除,而且如果您在7天内没有离职,您在此将不可撤销地委托任何一名您的董事同事暂时作为您的代理人代表您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以使离职生效。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您的任命终止将不影响本函第11条的效力。
10. 您对本公司承担的信托义务要求您:
 - 10.1 一直保守您因此项任命而获得的所有信息的秘密;
 - 10.2 一直善意地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10.3 一直为本公司的适当经营目的行事;

- 10.4 以本公司有权合理地从您的经验和专长中得到的注意、技巧和勤勉履行您的职责；及
- 10.5 仅以本公司的适当授权行事。
11. 在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您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规则，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或受雇人或其联系人等买卖股份所在市场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列的标准守则），并须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以及影响本集团内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资料或内幕消息，遵守本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本公司章程。您在海外买卖股份时，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及有关监察机关的全部规则。
12. 在您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之后，您也不得：
- 12.1 以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您在本项任命期间获知的任何关于本集团公司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告知其职责为获知相同信息的本公司雇员或董事的除外）；或
- 12.2 将您随时获得的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相关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用于您自己的目的或非本公司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该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可能进入公开领域（由于您的违约而造成信息进入公开领域的情况除外）的信息或知识。
13. 您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或无论如何若您停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时，及时提供由您准备或您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取得的有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包括客户名单、信函和所有其它文件等），并交给本公司的指定部门或人员保管。您无权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除非您有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上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14. 本函及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香港法律管辖和应按香港法律解释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请在随附的本函的副本上签署并寄还给本人，以确认您接受本函列明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lth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职衔:

张万能

张万能

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 HealthyWay Inc.（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署、盖章及交付)
陈勇)



日期： 2024.12.11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章向明

中国上海浦东区牡丹路 418 弄 4 号楼 301 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尊敬的章向明先生，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人谨此代表本公司欣然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一职。在此，谨将邀请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列载如下：

1. 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之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进行买卖之首日（“上市日期”）起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之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其间，您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任期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您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您获得连任，本函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
2. 您将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根据您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公正的观点，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
3. 除一般信托责任外，您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您作为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

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您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下属委员会及/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4.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您应当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您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如果您届时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尽可能提前通知董事长。
5. 您作为非执行董事服务期间,将不会从本公司收取报酬。就您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时所引发的所有合理的现款支付,您可以在提交适当的付款凭证时全额报销。
6. 在任期内,本公司须代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7. 您的任期可经由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该通知中需给出您辞职或被免除作为董事职务的原因。
8. 在以下情况下,您所担任的非执行董事一职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您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8.1 您严重违反本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8.2 您作出或被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它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函中的职责;
 - 8.3 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您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或
 - 8.4 您参加连选连任时未获连任。
9. 若您的任命一经终止,您在本公司的董事职务和代表本公司担任的其它每一项职务或任命将实时停止或被免除,而且如果您在7天内没有离职,您在此将不可撤销地委托任何一名您的董事同事暂时作为您的代理人代表您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以使离职生效。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您的任命终止将不影响本函第11条的效力。
10. 您对本公司承担的信托义务要求您:
 - 10.1 一直保守您因此项任命而获得的所有信息的秘密;
 - 10.2 一直善意地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10.3 一直为本公司的适当经营目的行事;

- 10.4 以本公司有权合理地从您的经验和专长中得到的注意、技巧和勤勉履行您的职责；及
- 10.5 仅以本公司的适当授权行事。
11. 在您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您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规则，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或受雇人或其联系人等买卖股份所在市场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列的标准守则），并须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以及影响本集团内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资料或内幕消息，遵守本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本公司章程。您在海外买卖股份时，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及有关监察机关的全部规则。
12. 在您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之后，您也不得：
- 12.1 以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您在本项任命期间获知的任何关于本集团公司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告知其职责为获知相同信息的本公司雇员或董事的除外）；或
- 12.2 将您随时获得的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相关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用于您自己的目的或非本公司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该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可能进入公开领域（由于您的违约而造成信息进入公开领域的情况除外）的信息或知识。
13. 您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或无论如何若您停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时，及时提供由您准备或您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取得的有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包括客户名单、信函和所有其它文件等），并交给本公司的指定部门或人员保管。您无权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除非您有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上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14. 本函及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香港法律管辖和应按香港法律解释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请在随附的本函的副本上签署并寄还给本人，以确认您接受本函列明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张万能

职衔: 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的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署、盖印及交付

章向明

)

)

章向明

日期： 2024.12.11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徐景

香港深旺道 28 號 5A 座 39 樓 C 單位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尊敬的徐景先生，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人谨此代表本公司欣然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在此，谨将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列载如下：

1. 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之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进行买卖之首日（“上市日期”）起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之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其间，您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任期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您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您获得连任，本函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若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时间超过九年，您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经本公司股东重选后方可连任。
2. 您将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您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独立的观点，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
3. 除一般信托责任外，您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

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您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下属委员会及/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4.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您应当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您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如果您届时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尽可能提前通知董事长。
5. 作为对本任命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报酬，您每年将得到港币 240,000 元的津贴或者在不足 12 个月的任何期限内按比例得到津贴。津贴将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港币 20,000 元）。您还可以在提交适当的付款凭证时全额报销您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所引发的所有合理的现款支付。上文所述的报酬应于次月每个历月的第 10 至 15 天支付（或者，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即在工作日之后）（下称“支付日”）或其他方式和在其他时间，我们可能不时相互同意。除第 9 条另有规定外，如果您的任命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而终止发生在支付日外任何一天，您的报酬须从最后付款日期至您被终止的实际日期，按比例支付。
6. 在任期内，本公司须代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7. 您的任期可经由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该通知中需给出您辞职或被免除作为董事职务的原因。
8. 在以下情况下，您所担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您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8.1 您严重违反本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8.2 您作出或被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它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函中的职责；
 - 8.3 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
 - 8.4 您参加连选连任时未获连任。
9. 若您的任命一经终止，您在本公司的董事职务和代表本公司担任的其它每一项职务或任命将实时停止或被免除，而且如果您在 7 天内没有离职，您在此将不可撤销地委托任何一名您的董事同事暂时作为您的代理人代表您签署任何必要

的文件和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以使离职生效。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您的任命终止将不影响本函第 11 条的效力。

10. 您对本公司承担的信托义务要求您：

10.1 一直保守您因此项任命而获得的所有信息的秘密；

10.2 一直善意地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0.3 一直为本公司的适当经营目的行事；

10.4 以本公司有权合理地从您的经验和专长中得到的注意、技巧和勤勉履行您的职责；及

10.5 仅以本公司的适当授权行事。

11. 在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您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规则，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或受雇人或其联系人等买卖股份所在市场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列的标准守则），并须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以及影响本集团内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资料或内幕消息，遵守本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本公司章程。您在海外买卖股份时，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及有关监察机关的全部规则。

12. 在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之后，您也不得：

12.1 以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您在本项任命期间获知的任何关于本集团公司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告知其职责为获知相同信息的本公司雇员或董事的除外）；或

12.2 将您随时获得的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相关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用于您自己的目的或非本公司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该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可能进入公开领域（由于您的违约而造成信息进入公开领域的情况除外）的信息或知识。

13. 您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或无论如何若您停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及时提供由您准备或您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取得的有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包括客户名单、信函和所有其它文件等），并交给本公司的指定部门或人员保管。您无权

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除非您有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上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14. 一旦接受本函，您将被认为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您还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了您了解您作为证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并承诺在您的独立性发生任何变化时立即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
15. 本函及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香港法律管辖和应按香港法律解释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请在随附的本函的副本上签署并寄还给本人，以确认您接受本函列明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张万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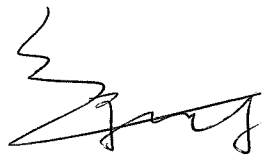
职衔:

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署、盖印及交付)
徐景)



日期： 2024.12.11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LU Tao

中国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燕保大学城家园西区 1-3-1103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尊敬的 LU Tao 先生，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人谨此代表本公司欣然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在此，谨将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列载如下：

1. 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之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进行买卖之首日（“上市日期”）起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之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其间，您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任期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您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您获得连任，本函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若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时间超过九年，您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经本公司股东重选后方可连任。
2. 您将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您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独立的观点，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
3. 除一般信托责任外，您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

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您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下属委员会及/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4.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您应当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您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如果您届时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尽可能提前通知董事长。
5. 作为对本任命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报酬，您每年将得到港币 240,000 元的津贴或者在不足 12 个月的任何期限内按比例得到津贴。津贴将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港币 20,000 元）。您还可以在提交适当的付款凭证时全额报销您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所引发的所有合理的现款支付。上文所述的报酬应于次月每个历月的第 10 至 15 天支付（或者，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即在工作日之后）（下称“支付日”）或其他方式和在其他时间，我们可能不时相互同意。除第 9 条另有规定外，如果您的任命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而终止发生在支付日外任何一天，您的报酬须从最后付款日期至您被终止的实际日期，按比例支付。
6. 在任期内，本公司须代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7. 您的任期可经由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该通知中需给出您辞职或被免除作为董事职务的原因。
8. 在以下情况下，您所担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您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8.1 您严重违反本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8.2 您作出或被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它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函中的职责；
 - 8.3 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
 - 8.4 您参加连选连任时未获连任。
9. 若您的任命一经终止，您在本公司的董事职务和代表本公司担任的其它每一项职务或任命将实时停止或被免除，而且如果您在 7 天内没有离职，您在此将不可撤销地委托任何一名您的董事同事暂时作为您的代理人代表您签署任何必要

的文件和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以使离职生效。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您的任命终止将不影响本函第 11 条的效力。

10. 您对本公司承担的信托义务要求您：

10.1 一直保守您因此项任命而获得的所有信息的秘密；

10.2 一直善意地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0.3 一直为本公司的适当经营目的行事；

10.4 以本公司有权合理地从您的经验和专长中得到的注意、技巧和勤勉履行您的职责；及

10.5 仅以本公司的适当授权行事。

11. 在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您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规则，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或受雇人或其联系人等买卖股份所在市场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列的标准守则），并须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以及影响本集团内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资料或内幕消息，遵守本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本公司章程。您在海外买卖股份时，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及有关监察机关的全部规则。

12. 在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之后，您也不得：

12.1 以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您在本项任命期间获知的任何关于本集团公司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告知其职责为获知相同信息的本公司雇员或董事的除外）；或

12.2 将您随时获得的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相关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用于您自己的目的或非本公司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该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可能进入公开领域（由于您的违约而造成信息进入公开领域的情况除外）的信息或知识。

13. 您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或无论如何若您停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及时提供由您准备或您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取得的有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包括客户名单、信函和所有其它文件等），并交给本公司的指定部门或人员保管。您无权

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除非您有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上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14. 一旦接受本函，您将被认为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您还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了您了解您作为证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并承诺在您的独立性发生任何变化时立即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
15. 本函及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香港法律管辖和应按香港法律解释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请在随附的本函的副本上签署并寄还给本人，以确认您接受本函列明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Signature(s)

姓名:

张万能

职衔:

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署、盖章及交付

Lu Tao

)

)

Lu Tao

日期： 2020.12.11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邓晓岚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东大路8号花开富贵B座13G

2024年12月11日

尊敬的邓晓岚女士，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人谨此代表本公司欣然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在此，谨将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列载如下：

1. 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之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进行买卖之首日（“上市日期”）起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之后召开的第三个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日为准），其间，您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经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任期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您可连任，每次连任任期为三年。若您获得连任，本函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若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时间超过九年，您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经本公司股东重选后方可连任。
2. 您将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您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独立的观点，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
3. 除一般信托责任外，您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

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您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下属委员会及/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4.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您应当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您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如果您届时确实无法出席，则应尽可能提前通知董事长。
5. 作为对本任命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报酬，您每年将得到港币 240,000 元的津贴或者在不足 12 个月的任何期限内按比例得到津贴。津贴将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港币 20,000 元）。您还可以在提交适当的付款凭证时全额报销您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所引发的所有合理的现款支付。上文所述的报酬应于次月每个历月的第 10 至 15 天支付（或者，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即在工作日之后）（下称“支付日”）或其他方式和在其他时间，我们可能不时相互同意。除第 9 条另有规定外，如果您的任命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而终止发生在支付日外任何一天，您的报酬须从最后付款日期至您被终止的实际日期，按比例支付。
6. 在任期内，本公司须代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7. 您的任期可经由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该通知中需给出您辞职或被免除作为董事职务的原因。
8. 在以下情况下，您所担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您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8.1 您严重违反本函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8.2 您作出或被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它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函中的职责；
 - 8.3 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或
 - 8.4 您参加连选连任时未获连任。
9. 若您的任命一经终止，您在本公司的董事职务和代表本公司担任的其它每一项职务或任命将实时停止或被免除，而且如果您在 7 天内没有离职，您在此将不可撤销地委托任何一名您的董事同事暂时作为您的代理人代表您签署任何必要

的文件和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以使离职生效。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您的任命终止将不影响本函第 11 条的效力。

10. 您对本公司承担的信托义务要求您：

10.1 一直保守您因此项任命而获得的所有信息的秘密；

10.2 一直善意地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0.3 一直为本公司的适当经营目的行事；

10.4 以本公司有权合理地从您的经验和专长中得到的注意、技巧和勤勉履行您的职责；及

10.5 仅以本公司的适当授权行事。

11. 在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您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规则，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或受雇人或其联系人等买卖股份所在市场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列的标准守则），并须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以及影响本集团内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资料或内幕消息，遵守本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本公司章程。您在海外买卖股份时，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及有关监察机关的全部规则。

12. 在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或之后，您也不得：

12.1 以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使用您在本项任命期间获知的任何关于本集团公司业务或事务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或者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上述信息（告知其职责为获知相同信息的本公司雇员或董事的除外）；或

12.2 将您随时获得的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相关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用于您自己的目的或非本公司的目的，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该项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可能进入公开领域（由于您的违约而造成信息进入公开领域的情况除外）的信息或知识。

13. 您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或无论如何若您停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及时提供由您准备或您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取得的有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包括客户名单、信函和所有其它文件等），并交给本公司的指定部门或人员保管。您无权

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除非您有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上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14. 一旦接受本函，您将被认为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您还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了您了解您作为证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并承诺在您的独立性发生任何变化时立即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
15. 本函及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香港法律管辖和应按香港法律解释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请在随附的本函的副本上签署并寄还给本人，以确认您接受本函列明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张子能

职衔:

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 HealthyWay Inc.（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特此立据：

签署、盖印及交付
邓晓岚

) 
)

日期： 2024.12.11